

## 審議事項五

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522-4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都委會初研意見回應說明：

市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	市府回應說明
一、本案請市府先就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、本次所提修正計畫內容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予以回應說明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	遵照辦理。
二、本次修正計畫超出公開展覽部分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。	遵照辦理。